

##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办理须知

投资涉及风险。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香港分行”）为阁下办理跨境理财通业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的投资专户开立、转账、执行买卖等等），不对任何“跨境理财通”投资产品或服务提供投资建议或保证，亦不构成香港分行就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推荐。请按阁下的投资目的及风险偏好选择投资产品。

以下资料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24年2月26日发出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列出，阁下可透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官方网站查阅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的更多资讯。

### 第一条 定义

1、“跨境理财通”业务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香港合资格居民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2、“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合资格投资者通过指定管道投资香港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当中资金跨境划转主要由内地银行负责，合资格理财产品的销售由香港银行负责。内地合资格投资者须在内地银行设有一个有跨境汇款功能的银行账户，作为南向通汇款

户（以下简称“**汇款专户**”），在香港银行开设有一个投资功能的账户，作为南向通投资户（以下简称“**投资专户**”），投资专户与汇款专户进行「一对一」配对，账户间资金流动进行闭环管理。其后，内地合资格投资者可透过在内地的汇款专户汇款到香港的投资专户，并透过该投资专户购买香港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3、“香港银行”是指销售“南向通”合资格理财产品的香港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文中“香港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香港分行**”）。

4、“内地银行”是指与香港银行合作开展“南向通”业务、为内地合资格投资者开立“南向通”汇款账户并进行资金汇划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文中“内地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内地分行（以下简称“**内地分行**”）。

5、“内地合资格投资者”是指符合“南向通”业务试点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个人。

## **第二条 内地合资格投资者**

1、参与南向通的内地合资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须符合内地监管机构订明的条件，详情以内地监管机构颁布为准，由内地分行负责核实。

2、经香港分行评估不属于“容易受损客户”（“容易受损客户”指风险理解能力及承受潜在损失能力较低的客户）。

3、投资者须以个人名义作投资，不接受以联名形式或公司投资者，亦不可授权第三方操作其账户。

4、现阶段参与南向通的投资者须符合香港分行私人银行客户准入标准。

### **第三条 账户申请与开立**

1、关于“南向通”汇款专户。投资者须按内地监管当局的相关要求，通过内地分行指定的渠道申请开立“南向通”汇款专户或指定其在内地分行持有的账户作为汇款专户。

2、关于“南向通”投资专户，投资者可通过香港分行指定渠道申请开立“南向通”投资专户。无论投资者是否已持有香港分行的账户，均应在香港分行新开立一个账户作为投资专户，以便有效地检查投资专户的资金划转情况及落实资金流动闭环管理。每名投资者在任何时候只能开立一个汇款专户或指定其在内地分行持有的账户作为汇款专户，且只能开立一个投资专户。该投资专户只能用作南向通下的投资用途，不能作为香港分行的其他服务用途。投资者须在香港分行开立投资专户时声明其并未在其他银行持有/正在申请“南向通”下的投资专户。

#### 第四条 资金跨境划转

1、投资专户只能与配对的汇款专户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以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资回报。

2、投资专户的资金只能用作购买合资格理财产品或原路汇回汇款专户。

3、除已配对的汇款专户外，投资专户的资金不得划转至其他账户（包括非香港的账户），投资专户不得提取现钞，不得把投资专户的资产作质押、杠杆、保证等用途。

4、所有在汇款专户和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即汇款专户只能跨境汇出或接收人民币资金；投资专户只能接收由汇款专户汇入的人民币款项，或汇款专户汇出人民币款项；无论投资者投资的理财产品结算货币为何，退出投资并把资金汇回汇款专户时，须把资金兑换回人民币；投资专户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可经原路以人民币汇回汇款专户。

5、投资专户的交易记录（如资金进出、理财产品买卖、利息收入等）将被妥善保存以解释和反映该等业务的运作及交代香港分行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投资者资产，及供内地及香港监管机构作合规检查及审计用途。该等资料的保存期限将按照香港分行有关要求保存记录。

6、汇款专户和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利用人民币跨境

支付系统（CIPS）<sup>1</sup>，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汇款。

## 第五条 额度管理

“跨境理财通”额度同时受“跨境理财通”总额度及个人额度限制：

### 1、总额度

（1）通过“南向通”由内地汇出的资金受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以净额计算。累计通过“南向通”由内地的资金，在任何时候不可多于总额度。

（2）目前，“南向通”总额度暂定为 1500 亿元人民币。

（3）“南向通”总额度的使用量计算方式如下：

南向通总额度使用量=南向通由内地流出香港和澳门资金的累计总额-南向通由香港和澳门流入内地资金的累计总额

（1）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深圳市分行在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2） 当“南向通”额度达到上限时，香港分行仅可办理“南向通”资金跨境汇返内地，不得接受“南向通”资金跨境汇款至香港。香港分行及内地分行可能会因总额度用罄而暂停处

---

<sup>1</sup> 包括可以利用香港人民币参与行的 CIPS 跨境支付服务。

理投资者南向通相关的从内地汇至香港的汇款指示，但从香港汇返内地的汇款及已汇款到投资专户的投资指示不受影响。

## 2、个人额度

(1) 通过“南向通”由地汇出的资金受个人额度限制，个人额度以净额计算。投资者累计通过“南向通”从汇款专户净汇款至投资专户的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多于个人额度。

(2) “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在银行和持牌法团的个人限额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sup>2</sup>

(3) “南向通”银行个人额度的使用量计算方式如下：

南向通银行个人额度使用量=南向通由内地流出香港和澳门银行投资专户资金的累计总额-南向通由香港和澳门银行投资专户流入内地资金的累计总额

(4) 为确定累计从内地汇出资金净额不多于个人额度为目的，香港分行将会监察投资专户的资金跨境汇款情况。一旦汇款至投资专户的资金净额超出个人额度上限，香港分行将拒绝接收款项，把超出的汇款原路退回汇款专户。

---

<sup>2</sup>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每名投资者于本行的个人额度将从 1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50 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 合资格理财产品

1、香港分行提供的“南向通”合资格理财产品<sup>3</sup>包括：

投资产品（不包括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的投资产品）：

(1) 所有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主要投资大中华区股票，且经香港分行评定为“非复杂”的基金；

(2) 除项(1)提到的基金外，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且经香港分行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高”风险及“非复杂”的基金，但不包括高收益债券基金和单一新兴市场股票基金；

存款<sup>4</sup>：

(3) 人民币、港币和外币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及外币兑换服务。

## 第七条 违规处理

1、如香港分行发现任何违规情况（例如发现投资者拥有多于一个汇款专户/投资专户），香港分行和内地分行将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跟进，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取消投资者参与南向通的资格、出售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并注销投资专户和汇款专户、容许继续持有资产

---

<sup>3</sup> 强制性公积金不属于南向通合资格理财产品之一。

<sup>4</sup> 不包括结构性存款。

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

## 第八条 客户保障与投诉

1、投资者在投资专户的交易受香港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的保障。

2、香港分行为南向通投资者提供多种跨境咨询及投诉渠道（例如书信、免费客服热线、电邮等），方便投资者跨境提出和跟进查询、投诉或建议。各渠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40楼

免费客服热线：（国内）95568 / （香港）00852-25195568

邮箱：[cmbchk@cmbc.com.cn](mailto:cmbchk@cmbc.com.cn) / [cmbchkcomplaint@cmbc.com.cn](mailto:cmbchkcomplaint@cmbc.com.cn)（仅处理投诉）

3、就涉及“南向通”有关理财产品和销售过程的投诉，香港分行将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IC-4「处理投诉程序」处理投诉。

4、就涉及“南向通”跨境汇款的投诉，香港分行将协助转介该投诉至内地分行跟进，以确保该投诉在合理时间内获内地分行的妥善处理及回应。

## 第九条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开展“南向通”业务时请务必详细了解香港投资理财

财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2、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投资者需留意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3、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投资者需留意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4、投资产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投资者自行做出的，在做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全面了解有关产品的风险和回报，确定该投资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且有关风险亦在投资者承受能力之内。

5、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投资者如欲了解基金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等级，请查阅基金销售文件及风险提示。

6、香港分行提供的有关投资产品资料仅供参考，并非针对任何产品的分析、预测或建议也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申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每种投资产品或

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投资者所预期，投资者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投资者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的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份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投资者自行作出的，投资者应该根据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承担风险的意愿及能力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适合投资于该产品上，并瞭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投资涉及风险，投资者请细阅相关的销售文件、条款细则与风险披露声明，以瞭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本重要注意事项并未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香港分行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投资者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